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,22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1 計算書：

0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8,4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250,000元	同上。
合 計	368,480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1，為114,229元。（計算式：368,480×31÷100＝114,229）		